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0-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开大道90号伟鼎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99,029,14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建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0人,谢俊副董事长、何福耀董事、沈希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出席了会议情况;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三峡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150,348	99.9912	64,400	0.008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022,146	99.9927	64,400	0.0081	1,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022,146	99.9927	64,400	0.0081	1,2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036,669	62.9423	164,160,286	17.3975	1,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三峡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29,263	99.9614	64,400	0.0488	0	0
2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029,063	99.9603	64,400	0.0485	1,200	0.0012
3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029,063	99.9603	64,400	0.0485	1,200	0.0012
4	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1,500,806	99.6132	161,668	0.4475	1,200	0.0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1至议案4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其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的股份为268,513,39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康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王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1499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12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部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尚未结束,公司无法在2020年10月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延期至2020年10月16日前回复。2020年10月15日,公司根据已核查情况,对《问询函》中问题5、问题6进行了回复,因剩余问题1、2、3、4涉及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故继续延期至2020年10月22日前回复。因《问询函》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三次继续延期回复剩余问题1、2、3、4,预计于2020年11月12日前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因《问询函》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故无法在2020年11月12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20年11月19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1499009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11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 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或“鹏起科技”)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问询函》中问题7、问题11进行了回复,剩余问题申请延期至2020年9月2日前回复并披露。因核查工作量大,公司于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五次继续延期回复剩余问题。2020年10月16日,公司根据核查情况,对《问询函》中剩余问题8、问题9、问题10、问题12进行了回复,剩余问题1、2、3、4、5、6继续延期至2020年10月22日前回复。因公司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故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三次继续延期回复剩余问题1、2、3、4、5、6,预计于2020年11月12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故无法在2020年11月12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20年11月19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金融份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上午9:30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2、根据《深圳国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权人未在指定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的,或虽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但未进行线上表决的,可以进行线下表决。债权人进行线下表决的,视为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将本次会议材料中附随的表决票在2020年11月20日上午12时前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管理人,前述时间为管理人收到线下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债权人已经在指定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不参加线下表决程序。线下表决期间,本次债权人会议休会。管理人将在线下表决截止日后披露表决结果。《重整计划(草案)》是否通过需在线下表决程序结束后确定。公司管理人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上午9:30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为债权人行使表决权临时确定债权额;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3、管理人通报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4、管理人通报破产财产调查报告;5、管理人通报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6、债权人会议核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表)》;7、管理人作《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说明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特别说明;8、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9、管理人报告报酬方案;10、其他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债权人会议到会情况如下: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到会持有表决权的债权人3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3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为1,652,527,293.66元,占该组债权总额1,652,527,293.66元的100%。

普通债权组到会持有表决权的债权人61家,实际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57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为9,133,227,011.7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9,476,441,107.42元的96.37%。

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2、《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最终确定
根据《深圳国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权人未在指定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的,或虽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但未进行线上表决的,可以进行线下表决。债权人进行线下表决的,视为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将本次会议材料中附随的表决票在2020年11月20日上午12时前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管理人,前述时间为管理人收到线下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债权人已经在指定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不参加线下表决程序。线下表决期间,本次债权人会议休会。管理人将在线下表决截止日后披露表决结果。《重整计划(草案)》是否通过需在线下表决程序结束后确定。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因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616,证券简称:智慧农业)股票于2020年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由机械制造、有色金属采选和供应链贸易等构成,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情况
1、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文章中报道了“如今,随着东银集团债务重组顺利完成,罗韶宇的财务危机相应解除”的内容。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其就前述报道内容书面回复:“根据《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目前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仍在重组期内,各项债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通过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9,7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5%,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已被质押369,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9%;已被司法冻结369,704,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2、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其他媒体报道了其它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核实,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2)。
(2)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37.97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4.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3)。
(3)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4)。
(4)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5)。
3、本公司郑重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9089)

自愿公告 RESVERLOGIX提交有关关键肾保护及血糖控制市场的新知识产权申请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意见,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称为「本集团」)自愿刊发,以告知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有关本集团业务的最新动态。

本集团得悉Resverlogix Corp. (「Resverlogix」或「RVX」)宣布根据其重大发现扩大新知识产权申请:当Apabetalone与一葡糖苷协同转运蛋白-2 (SGLT2)抑制剂(一类领先的口服抗糖尿病治疗药物)联合用药,可发挥协同作用,显著改善肾功能(采用肾小球滤过率估计值(eGFR)测定)及血糖控制(采用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鉴于BETONMACB 3期试验的有关发现超出预期,Resverlogix已提交两项新临时专利申请,进一步强化其知识产权组合,于心血管健康领域,Apabetalone在单药用药及与SGLT2抑制剂联合用药方面均已拥有获授予及待审核的知识产权。

相比使用SGLT2 抑制剂及安慰剂 (p=0.06),在标准治疗药物的基础上采用Apabetalone和SGLT2抑制剂联合用药,可显著改善患者的主要肾功能指标eGFR。此外,从试验中亦观察到,相比使用安慰剂 (p < 0.001),除标准治疗外亦采用Apabetalone和SGLT2抑制剂联合用药,可令患者的血浆HbA1c显著降低。

发现及专利申请的背景
Apabetalone与SGLT2抑制剂联合用药显示出强大的安全性和疗效,Resverlogix推进战略合作协商拥有更大优势,并且显著提升其2040年之前的知识产权组合及商业价值。有关重要发现,加之早前明显降低这类患者的MACB的效用,使Apabetalone与SGLT2抑制剂的联合用药将成为全球数百万高危糖尿病及慢性肾脏病(CKD)患者的一种真正创新治疗方法。

血糖eGFR和HbA1c为用于评估肾病及糖尿病高危患者肾功能和血糖控制的重要指标。根据BETONMACB研究结果,控制该等指标可降低该等患者的CKD风险(包括心脏病发作、心力衰竭及CKD死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关创新和超出预期的发现已受专利保障,使得Resverlogix可就Apabetalone与SGLT2抑制剂联合用药探索其他重要适应症,并加速商业化进程。

有关eGFR及CKD的资料
HbA1c检测主要是用于评估血糖控制情况。HbA1c检测被认为是检测糖尿病(尤其是II型糖尿病(T2DM))的护理指标。美国糖尿病协会建议检测HbA1c而非空腹血糖来诊断糖尿病。非糖尿病患者HbA1c范围通常为4.0%至5.6%,糖尿病前期患者的HbA1c水平通常为5.7%至6.4%,而HbA1c水平≥6.5%或以上的人群则被临床诊断为患有糖尿病。T2DM的特点是肝糖原葡萄糖生成及胰岛素分泌失调,导致血糖水平慢性升高。T2DM患者

的血糖正常化(采用HbA1c测定)可改善胰岛素作用及预防糖尿病其他并发症(包括心血管疾病)。

现有抗糖尿病治疗方法
SGLT2抑制剂被视为近年新式口服抗糖尿病治疗方法,主要帮助T2DM患者降低血糖水平(采用HbA1c测定)。美国糖尿病协会表示,T2DM成人患者的血糖目标值为HbA1c水平低于7.0%,因此,SGLT2抑制剂适用于HbA1c高于7.0%的水肿水平控制不佳的患者。有关关键性疗法于2013年首次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接受该等疗法的T2DM患者数量及心血管结果皆有明显改善。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有关疗法的市场渗透率将大幅增长,到2024年其全球市值价值有望达到约250亿美元(Mordor Intelligence, 2019年)。然而,目前尚未证明单用一种糖尿病药物(包括SGLT2抑制剂)可减少短期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ACS)患者的死亡率,有关患者仍面临较大残余风险。

有关RESVERLOGIX的资料
Resverlogix为一家于2000年8月17日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注册成立,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公司(股份代码:RVX)。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Resverlogix约38.5%的股份。

Resverlogix正在开发一种同类首创小分子药物Apabetalone(RVX-208),此乃一种选择性BET(溴核糖酸和腺核糖酸)抑制剂。Apabetalone在同类药物中首个获得FDA突破性疗法认证(用于一种主要心血管适应症),将进一步加快药物开发项目,包括已规划临床测试,及加快生产及商业化进程的计划。

BET抑制是一种可调控致病基因表达的表观遗传机制。Apabetalone是针对BET蛋白质第二-溴核糖酸(BD2)的选择性BET抑制剂。Apabetalone对BD2的抑制作用可产生一系列独特的生物学效应,可能使高危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肾脏病、采用血液透析治疗的晚期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法布利病、外周动脉疾病及其他罕见病患者显著受益,同时保证他们的安全性。

对本公司利益及影响
本集团拥有RVX-208 (Apabetalone)的大中华区独家开发和商业权。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关两项新的专利申请将延长候选药物的潜在生命周期,显著提升RVX-208 (Apabetalone)创新疗法的整体价值,并进一步加强我们在大中华地区的开发和商业化计划。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瑾
中国,深圳
2020年11月12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李瑾先生、李坦女士、单宇先生及孙福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步海华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吕川博士、陈俊发先生及王肇辉先生。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海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暂停大额赎回日期	2020年11月13日